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syB R 183/800-1-1/33/1(C)  
本函檔號：LS/S/4/11-12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79 5848)

香港金鐘  
添美道2號24樓2416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關女士：

**有關葡萄牙共和國、西班牙王國及捷克共和國的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

閣下2011年11月29日的來函收悉。

關於本部就協定生效的條文所提出的問題，閣下的答覆是"稅務局會在其網頁向公眾公告有關事宜。有關公告並無法律效力，並不屬刊登在憲報上的法律公告。"由於相關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須在完成若干程序之後方可實施，該等協定實際施行的公告似乎應具有法律效力，儼如生效日期公告，因兩者旨在實施的文書，均屬於附屬法例。前述的有關公告應與其他法例的生效日期作出的公告相類似。

上述各命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該條規定 ——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shall have effect]，並尤其 ——

- (a) 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有效。"

簡言之，該條訂明，如當局作出一項命令，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即屬有效"。然而，根據現已作出的上述命令，當中所載的生效日期只關乎該等命令的實施，但有關安排是可能在有關命令實施後才生效的，這似乎與第49(1A)條的字面含義並不相符。

鑒於對有關安排的生效公告的法律效力的關注，同時爲了更有效反映第49(1A)條的含義，謹請政府當局考慮其他做法，例如在有關協定的生效日期確定後，才指定上述各項命令的生效日期。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1年12月1日